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自願性公告

於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之投資

本公告乃由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LNG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LNGL同意發行56,444,500股LNG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8.2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66.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LNGL9.9%之股權，並將成為LNGL第二大股東。認購事項之完成不需要經過任何澳洲或外國政府批准。認購事項之款項將主要用作持續支持LNGL開發Magnolia液化天然氣項目（「Magnolia液化天然氣項目」）下游液化天然氣（「LNG」）買家市場及營銷之用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LNGL之資料

LNGL成立於2002年，位於西澳洲珀斯，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代號：LNG）及美國（「美國」）OTC國際平台（OTC ADR：LNGLY）上市。LNGL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開發LNG出口站項目，其中Magnolia液化天然氣項目被視為是現今世界上最可行之新建液化出口站項目之一。

* 僅供識別

MAGNOLIA 液化天然氣項目之資料

Magnolia LNG, LLC (「**Magnolia LNG**」) 為 LNGL 之美國附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 Magnolia 液化天然氣項目，這個年產能 800 萬噸或更大規模之 LNG 出口站項目位於美國路易斯安納州查爾斯湖區一片佔地 115 英畝的土地上，鄰近已建成的 LNG 船舶航道（沿加爾卡修河航道）。Magnolia 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規劃包括建設四條每條年產能為 200 萬噸或更大規模的 LNG 生產線。原料氣將來自美國墨西哥灣流動性充裕的天然氣市場，由多個天然氣供應商供應。Magnolia LNG 與 Kinder Morgan Louisiana Pipeline LLC 已就為期 20 年具約束力的天然氣管道輸送協議簽訂先期協議，為年產能 800 萬噸之 Magnolia 液化天然氣項目運輸天然氣。Magnolia 液化天然氣項目已取得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RC）及美國能源部（DoE）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由中國持續增長的天然氣進口需求以及由大量低價頁岩氣資源所造就的日益增長的北美 LNG 出口市場帶來的巨大投資機會。LNGL 現於美國開發年產能 800 萬噸或更大規模的 LNG 出口站，本公司認為 Magnolia LNG 項目為美國向亞洲出口提供所需 LNG 的最佳項目之一。

本公司相信這項對 LNGL 的戰略投資不僅將為股東帶來良好的財務回報，且亦會使本公司在中國急劇增長的天然氣需求市場機遇中佔據競爭優勢。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且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NGL 並非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亦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澳元兌5.9153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